

项环审〔2026〕04号

关于项城市优踏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金属梯子管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城市优踏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81MA40NCE36A）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项城市优踏工贸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金属梯子管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四路纬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项目性质为扩建，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台金属梯。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焊接、抛光、破碎及下料工序粉尘经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落实《报告表》要求，各类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0.0095t/a、颗粒物 0.2357t/a、COD 0.009t/a、NH₃-N 0.0009t/a。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6 年 2 月 3 日